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02号

商洛陆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949482337

地址: 商州区沙河子镇火车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 吴兴德

我局于2021年8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底货位区露天堆放煤炭(焦沫)覆盖不到位,道路清扫不及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现场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8月4日,商洛陆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兴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8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8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底货位区露天堆放煤炭(焦沫)覆盖不到位,道路清扫不及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现场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的事实);

3、2021年8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底货位区露天堆放煤炭(焦沫)覆盖不到位,道路清扫不及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现场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的位置);

4、2021年8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公司底货位区露天堆放煤炭(焦沫)覆盖不到位,道路清扫不及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现场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1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9月9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